

#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促进全民友好人居环境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环境，是指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者能够安全、自主、方便地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所需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及无障碍社会服务。

### 第三条【基本原则】

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通用设计、系统连贯，实用便利、广泛受益的原则，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第四条【建设规划与实施评估】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或者其他相关规划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应当征求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一次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五条【建设规范与标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等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和标准。

#### **第六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七条【社会责任】**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环境，可以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办理并答复。

#### **第八条【支持保障】**

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无障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无障碍环境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无障碍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发展相关产业，促进通用产品无障碍化。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固定时段或者版面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宣传。

#### **第九条【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管理，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维护的监督检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无障碍环境的建设、改造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工作部门

应当为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执法检查、调查评估。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发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管理责任人限期改正。

##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 第十条【无障碍设施的范围】

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

(一) 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

(二) 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

(三) 低位服务设施、轮椅席位、扶手等设施或装置；

(四) 无障碍厕所、厕位、母婴室、无障碍客房；

(五) 无障碍公共交通；

(六)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七) 无障碍标识系统；

(八) 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语音播报、应急救援系统；

(九) 听影设施、助视阅读设备、盲文阅览室；

(十) 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 **第十一条【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和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根据国家、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规划和计划建设无障碍设施。

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 **第十二条【无障碍建设的管理单位职责】**

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设计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总说明书明示。

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区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参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等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对无障碍设施提出意见。项目具体范围及参与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 **第十三条【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和维护要求】**

已经建成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道路、公共绿地和居住区未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应当进行改造。

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结合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维护情况和市民集中反映的改造需求，制定无障碍设施年度改造计划，计划执行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

### **第十四条【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及维护管理责任人】**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如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满足使用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无障碍建设规范和标准进行改造。

管理责任人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依法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管理责任人，是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道路和公共交通、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改造、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 **第十五条【无障碍公共交通】**

公共汽车和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当设置扶手、轮椅专席、坡板等无障碍设施，安装字幕、语音报站装置和供视力障碍者识别的车辆导盲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当配备无障碍车厢。

城市轨道交通的车站应设置宽通道检票机、无障碍厕所，公共区站台到站厅、站厅到地面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出租车运营单位应当配置一定比例的供轮椅乘客使用的无障碍车辆。

本市逐步建立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公交导乘系统。

### **第十六条【无障碍停车位】**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在方便通行的区域按照停车位总数 2%的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比例不足一个的至少应当设置 1 个无障碍停车位。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标志，加强对无障碍停车位使用的管理。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残疾人停放机动车时，应当进行引导，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 **第十七条【无障碍酒店客房及住房】**

本市星级以上酒店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酒店配置无障碍客房。

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住房，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保障性住房选房清单中标示注明。

#### **第十八条【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识，及时修复损毁、脱落的无障碍标识，确保无障碍标识正常使用。

无障碍标识应当纳入无障碍设施引导系统，指明无障碍厕所、电梯、坡道、通道、站牌、停车位等重要设施的具体位置。

###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 **第十九条【无障碍网站及移动互联网应用】**

市、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服务类网站、残疾人组织和老年人组织网站应当达到国家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满足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需求。

本市鼓励金融、电商、社交、电子地图等网络平台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

#### **第二十条【无障碍公共服务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老年

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群体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市、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同时采取字幕、手语等无障碍方式发布。

举办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会议和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供字幕或者手语等服务。

#### **第二十一条【无障碍公共呼叫系统】**

报警、消防、交通事故、医疗等急救信息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群体报警、求助和呼救。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群体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举报。

#### **第二十二条【无障碍电视和影视作品】**

市、区广播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当配备字幕，市广播电视台播出主要新闻节目还应当配播手语，区广播电视台应当逐步扩大手语配播节目的范围。

本市鼓励视频网站、影院等单位播放配加字幕、解说的影视作品。

#### **第二十三条【无障碍图书馆】**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

物、大字读物、有声读物，配备辅听和语音文字转换设备，提供视力残疾人、老年人阅读设备及信息检索服务。

鼓励其他图书馆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向市、区公共图书馆提供下列公开政务信息的盲文版或者有声版：

- (一) 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 (二)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统计部门年度统计公报中的重要数据资料；
- (四) 与残疾人权益密切相关的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 第二十四条【无障碍服务】

本市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群体的需求，提供助视、助听、助行设备及辅助服务，开展预约服务。

### 第二十五条【无障碍考试】

本市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应当根据残疾考生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力障碍者的需求，为其

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考试提供便利。

#### **第二十六条【无障碍参与政治生活】**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群体参加选举提供场地、设施、材料方面的便利或安排专人协助，根据需要提供盲文、大字或电子选票。

#### **第二十七条【导盲犬】**

视力残疾人携带符合条件的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使用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违反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的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的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的，或者建设的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按照无障碍设施设计的规范、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违反无障碍设施改造要求的责任】**

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责任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改造的，由所在地区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条【违反无障碍设施维护要求的责任】**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责任，导致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一条【损坏、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责任】**

对侵占、挪用或者停止使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其他违法占用城市道路范围内无

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第三十二条【公益诉讼】**

对故意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第三十三条【违反无障碍停车位建设和使用要求的责任】**

未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车位或擅自改变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个泊位处一万元罚款。

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管理单位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举报；拒不服从引导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驶离，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停车场管理单位对擅自占用无障碍停车位行为未劝阻、制止或举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部门对停车场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四条【违反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要求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无障碍要求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4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同时废止。